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梅培培、张金燕、钱瑜。董事会秘书宋菁、证券事务代表方媛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梅培培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审议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完整,编制及审核程序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年修订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核以及出具的最终报告等没有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募集资金3.5亿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

布的相关公告。

3、《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国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产转让；资产租赁服务；信用担保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的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中间业务。（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审批为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尚需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5 日